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HRGJ-C2026-0008

采购人：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对县道 X256 锦新线（新坝中路）约 9.42 公里、县道 X355 宁锦线（K0+000—K6+410）段约 6.7 公里、县道 X252 海中线约 5.8 公里，共计约 21.92 公里县道公路实施交通安全整治，主要设计内容为监控、信号灯、标志标牌、热熔标线、绿化修剪移除，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执行期间，有关部门、业主和发包人印发的文件与其他正式的书面通知；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需求；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1166800 元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阚鑫文 ；项目总工 陆文钱 。

5.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6. 承包人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 22.1 项违约的情况，发包人（代表）将按相应条款科以处罚。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期限。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计划工期：2026年6月4日—2026年8月3日。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5月 29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任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0.2%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6份
18	17.3.3(1)	本项目支付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期限。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逾期利息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审计结算价的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无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8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第三方责任险投保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的 / 计算。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管辖法院名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30	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的通知》（苏交规〔2012〕5号）补充如下： 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90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当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在使用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

		陷以及已修复的部位或者部件仍然存在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直至质量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共同查清缺陷及其原因，因承包人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检验的费用。因发包人造成的，由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检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以自行修复或者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承担。因事故、不可抗力等其它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由发包人负责组织修复，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

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行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建设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相应子目报价中包含相应技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h、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i、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j、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并设立规范的禁示和指示标志。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费用除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单独计量外，其它费用均不予计量。

k、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l、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m、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n、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本项目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无论业主最终是否

调整，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同时需要做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做好阶段性工程结束后的移交工作，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周边居民现有的财产（包括房屋墙体、门窗、内外装修等）的保护及修复工作。若出现损坏，投标人应无偿进行修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协调与居民间的矛盾，施工期间尽量避免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此外，承包人有必要对房屋质量的原始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记录，如遇到特殊情况，须与发包人确认后再进行处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期限：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该项目。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应费用（罚款）外，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退还。采用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形式的，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缴纳相应费用（罚款）后28日内履行保函退还手续。

不予退还的情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3 分包

第4.3.2款在原款末增加:

本项目如有分包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文）、《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苏交建工〔2015〕22号文）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4.3.3（6）款在原款末增加: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4.3.8、4.3.9、4.3.10项：

4.3.8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工程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理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工程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工程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4.3.9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并遵照下列要求：

（1）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3）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4.3.10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连人社规〔2022〕4 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每月及时按规定支付到位。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本款补充第 4.8.8 项：

4.8.8 投标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预防疫情的措施按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投标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撤离本施工现场。当工程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暂缓施工，承包人有义务降低损失，经监理人同意后，可撤离不必要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主编的《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入报价，此费用已固化，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清单。安全生产费应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际投入，并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进行的计量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本次招标工程均在通车路段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时，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承包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但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经监理人核实，余额部分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7（2）目补充：

e.施工时排出或挖除的泥浆、淤泥、弃渣（砂、土）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向湖泊、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本款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以保证达到的环境保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中标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并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文）的要求。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 9.4.13 项：

由于交叉施工较多，原则上谁污染谁负责清理，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有关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14.7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等的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 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专用条款约定为：

变更的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招投标期间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概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定额以及施工当期材料指导价（见 16.1 款）编制的本变更项目的预算乘以本合同段竞标价系数（合同段中标价与控制价上限的比值）计算。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3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5.6.4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1 价格调整

本合同在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包括劳务)及取费标准均不调价，承包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承担劳务和材料的价格波动而引起的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并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全额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1、本工程付款方式为：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利息。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期限。

本项目结算经审计，核减额超出 5%导致的审计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有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2、依据终审结果需承包人返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返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的未支付计量支付款予以抵扣。

3、合同工期内，增值税率如有调整，在结算时根据国家规定据实调整。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有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审计结算价的 3%（无息），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包含在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工程款内。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本项目交工、竣工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会议、评审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列，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末增加：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中标清单中报价金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中标清单中报价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末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通知的通知》（扬交建(2018)12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用按照最高投标限价0.25%计入报价，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清单，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中标清单中报价金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中标清单中报价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其招聘、雇佣的人员投保工伤保险，该人员遭受的人身损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第三方责任险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中标清单中报价金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中标清单中报价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装备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按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承包人须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无故延迟续保、退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计列。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承包人对相关措施无异议：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5%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

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报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 发包人将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1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报表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0.2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0.2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0.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和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迅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7.本合同作为 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贰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贰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5.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三　项目经理委任书

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海州区公路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全称）

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王铮（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负责人、阚鑫文(职务、姓 名）为海州区县道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阚鑫文（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

（姓名）王铮

（签字）

2026年 1月 9日

抄送：（监理人）